

##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使用要點

89年5月24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討論  
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 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1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體育館內各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，特依據本校運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體育館開閉館時間：提室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三、體育館內各場地借用手續悉依運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；其費用應於使用前五天至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體育室備查。
- 四、借用體育館內各場地，如因故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五、使用體育館應愛惜公物、設備，不得任意釘掛、粘貼牆壁等，如須另加佈置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，借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；如因釘掛或粘貼致館內建築物有所損壞時，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六、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於館內運動時，除有特殊規定外，須著軟底運動鞋。
  - (二)館內禁止攜帶食品飲料入內，並須保持館內整齊清潔。
  - (三)為節省能源，水電用後須隨手關閉。
  - (四)不可攜帶易燃物品及寵物入館。
  - (五)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各項設備（含球架）。
  - (六)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氣設備。經核准加裝之電器，本校得依用電狀況增收電費。
  - (七)館內各項器材設備未經核准，不得私自攜離體育館。
  - (八)借用單位如發售門票，應事前會知本校總務處。
  - (九)如須使用燈光，得持申請單至體育室請工作人員開啟燈光，借用單位不得擅自開啟。
- 七、未遵守以上規定經管理單位勸導無效者，由管理單位視情節暫停或終止其使用；情節嚴重者由管理單位簽報校方議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